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旗小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

被　　告　張芳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18時1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創新路與寶溪北街口時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詞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，並致原告身心受有莫大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伊確實有罵原告，惟此係因原告在伊後面一直按伊喇叭，還用閩南語罵伊會不會騎車，伊覺得原告太過惡劣，才會罵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，有兩造警詢筆錄、偵訊筆錄、行車紀錄器影片譯文、照片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32、41、4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則原告因此受有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。爰審酌被告自陳高職畢業、已退休、名下無財產、每月收入約5,000至6,000元，及被告侵害原告之手段、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（三）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,000元，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末查，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

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